



检 测 报 告

项目名称: 新疆天利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排口及周界
监测 - 公用工程管理中心生物除臭装置
(FQ07—001) 废气检测

委托单位: 新疆天利石化股份有限公司
编制日期: 2021 年 08 月 26 日

新疆新环监测检测研究院(有限公司)



报 告 说 明

1. 客户在委托检测前, 应说明测试的目的, 由本院按有关规范进行采样、测试。由客户送检的样品, 本报告只对收到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。
2.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3. 本院出具的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章的检测报告, 仅供客户内部参考, 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。本报告无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4. 未经本院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(全文复制除外)。
5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6. 本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, 仅供参考。
7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8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,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9. 对本报告若有疑议, 请在收到报告 15 个工作日内与本院联系。

新环监测检测研究院(有限公司)

联系地址: 乌鲁木齐高新区(新市区)环园路南 2 巷 90 号综合楼 1 栋

邮政编码: 830016

联系电话: 0991-6631699

新疆新环监测检测研究院 (有限公司)
检测 报 告

委托单位	新疆天利石化股份有限公司	项目地址	独山子
项目名称	新疆天利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排口及周界监测-公用工程管理中心生物除臭装置 (FQ07—001) 废气检测		
联系人 (委托方)	朱艳君	电话	18997700807
采样人员	闫锋、霍亮亮等	分析人员	张红霞、于宗魁等
检测类别	环境空气和废气		
检测项目及依据	见附表一		
检测仪器	见附表二		
检测结果	检测结果见第 4-5 页		
编制: 班薇 审核: 蔡飞虹 签发: 刘伟			
签发日期: 2021 年 8 月 26 日			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

工业设备名称		化工三厂生物除臭装置				
处理装置		活性炭吸附		烟囱高度 (m)		40
检测点位		排口 (Q12)		采样时间		2021 年 8 月 14 日
序号	测试项目	单位	Q12-1-1	Q12-1-2	Q12-1-3	均值
1	生产负荷	%	90			
2	烟道截面积	m ²	0.7854			
3	大气压	kPa	93.2	93.2	93.1	93.2
4	烟温	°C	32.2	32.6	31.8	32.2
5	湿度	%	7.3	7.2	7.3	7.3
6	流速	m/s	9.3	9.4	9.6	9.4
7	烟气标干流量	m ³ /h	20032	20219	20694	20315
8	硫化氢实测浓度	mg/m ³	<1.0×10 ⁻³	<1.0×10 ⁻³	<1.0×10 ⁻³	<1.0×10 ⁻³
9	硫化氢排放速率	kg/h	/	/	/	/
10	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	mg/m ³	16.7	17.0	15.9	16.5
11	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	kg/h	0.334	0.344	0.329	0.336

备注: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用小于检出限表示; 排放速率中出现"/", 标注"/"为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, 故排放速率无法计算。

以下空白

附表一: 检测项目与依据一览表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的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
环境空气 和废气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-2017
	硫化氢	空气质量 硫化氢、甲硫醇、甲硫醚和二甲二硫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/T14678-1993
	湿度	湿度测量方法 GB/T11605-2005
	烟温、流速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重量法及修改单 GB/T16157-1996
以下空白		

附表二: 仪器信息一览表

仪器名称	型号
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	ZR-3260
污染源真空箱气袋采样器	ZR-3730
气相色谱仪	GC-4000A
气相色谱仪	7820A
以下空白	

——报告结束——

